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4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156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4行至15行原記載「並與劉家宏、庚○○等人基於同上傷害對方人員及在公共場所聚眾施暴之犯意聯絡」更正為「丁○○、蔡又誠、劉鳴宸、楊浚庭、林泰佑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而為在場助勢之行為；劉家宏、庚○○、丙○○、林子軒、劉豫仁、夏偉智、王韋翔、姚年益、廖祐頡則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第20行至23行原記載「劉家宏、劉豫仁、廖祐頡、王韋翔等人，分持現場取得之電腦鍵盤、交通錐、糖果盤盒等得為兇器之硬殼狀物，朝對方人馬毆打」部分予以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訴緝卷第5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公共場所係指公眾聚會、集合或遊覽之場所，如街衢、公

01 園等是；至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則指非公共場所而為不
02 特定之公眾得隨時出入之場所而言，而KTV營業場所則屬公
03 眾得出入之場所。又被告否認其有出手攻擊共同被告林厚
04 任、己○○、乙○○、戊○○等人，且案發時在場之人均未
05 明確指認被告有「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舉，卷內監視器
06 錄影畫面亦未清楚攝得被告有實際「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
07 之舉，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既將「下手實施」與「在場助
08 勢」因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基於罪疑惟有利
09 於被告之原則，僅能認為被告所為屬「在場助勢」之行為，
10 應適用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而非適用刑法第150條第1項
11 後段「下手實施」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12 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
13 場助勢罪。至於公訴意旨原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
14 第1項後段之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罪部
15 分，尚有未合，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
16 (見訴緝卷第57頁)，附此敘明。另關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7 1款之攜帶兇器加重要件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此
18 部分加重要件之記載(見訴緝卷第57頁)，另此敘明。

19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劉鳴宸、蔡又誠、林泰佑、楊浚庭就上開犯
20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共同被告劉家宏、庚
22 ○○與林厚任、己○○、乙○○、戊○○之間之紛爭，即於
23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在場助勢，對社會秩序造成一
24 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
25 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學歷為國中
26 畢業，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經濟狀況普通，有2名未成年
27 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見訴緝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3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賴謝銓、王靖夫、甲○
04 ○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弘祥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0年度偵字第20415號

23 被 告 劉家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15樓
2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劉豫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庚○○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5
05 樓之3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夏偉智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王韋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丁○○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林泰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1 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姚年益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林子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蔡又誠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31 0弄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楊浚庭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號
04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廖祐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劉鳴宸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〇〇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林厚任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己〇〇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000弄0
17 0〇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乙〇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000弄0
21 0〇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戊〇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5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家宏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6
31 年12月25日、以106年度簡字第42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1 定，於107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劉豫仁前因違反藥
02 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30日、以107年
03 度訴字第13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5月2日執行
04 完畢；王韋翔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
05 2月9日、以106年度簡字第670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6 107年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蔡又誠前因公共危險之肇
07 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106年
08 度交訴字第43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3月6日假
09 釋出獄，108年10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林厚任前因
10 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5月21日、以107年
11 度中簡字第4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8月20日易
12 科罰金執行完畢；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3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20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
14 6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24日執行完畢；戊
15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於107年5月21日、以107年度易字第885號判處應執行刑有期
17 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假釋出獄、109年6月8日保
18 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

19 二、上述人等竟均不知悔改，劉家宏於110年2月12日凌晨4時
20 許，接獲庚○○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闔家歡KTV包
21 廂內唱歌陪酒時，與同在該處包廂飲酒之林厚任、己○○、
22 乙○○、戊○○等發生糾紛，因而趕往該處包廂，2人隨即
23 與林厚任等4人發生口角。劉家宏、庚○○與林厚任、己○
24 ○、乙○○、戊○○等分屬2陣營之人，均基於傷害對方人
25 員及在公共場所聚眾施暴之犯意聯絡，互相推擠、毆打，劉
26 家宏、庚○○等，旋即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陸續通知
27 劉豫仁、夏偉智、王韋翔、丁○○、丙○○、林泰佑、姚年
28 益、林子軒、蔡又誠、楊浚庭、廖祐頡、劉鳴宸等人，使之
29 分乘計程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ANH-0627號、BMD-7788
30 號、RBV-7726號、RCF-5306號、ATC-0111號等自用小客車等
31 數輛交通工具，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自臺中市各處出

01 發，馳往上開營業場所集結，並與劉家宏、庚○○等人基於
 02 同上傷害對方人員及在公共場所聚眾施暴之犯意聯絡，不顧
 03 現場已有穿著警察制服即反光背心等公務人員，在現場執行
 04 公權力維持秩序，仍然以爆衝跑向對方所在處所、大聲叫囂
 05 等方式，突破現場警員以身體或言語、手勢等指示之區隔，
 06 朝林厚任、己○○、乙○○、戊○○等人位置移動，在上開
 07 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之中庭處，互相大打出手，劉家宏、
 08 劉豫仁、廖祐頡、王韋翔等人，分持現場取得之電腦鍵盤、
 09 交通錐、糖果盤盒等得為兇器之硬殼狀物，朝對方人馬毆
 10 打，其中除蔡又誠、劉鳴宸、丁○○、楊浚庭等人均在場助
 11 勢外，劉家宏、夏偉智、王韋翔、丙○○、林子軒、廖祐
 12 頡、姚年益、庚○○、劉豫仁、林泰佑、乙○○、林厚任、
 13 戊○○、己○○等人，均以出手毆打之方式，下手實施強
 14 暴。

15 三、案經庚○○、丙○○、己○○、乙○○、戊○○等訴由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被告劉家宏、劉豫仁、夏偉智、王偉翔、
 19 丁○○、林泰佑、姚年益、楊浚庭、劉鳴宸、林厚任等經合
 20 法傳喚，無故拒不到庭
 21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人兼被告庚○○ (以下簡稱被告庚○○) 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被告庚○○在上開營業場所包廂內，遭被告林厚任、乙○○、戊○○、己○○等徒手毆打臉頰及頭部等處；被告庚○○通知被告劉豫仁到場參與施暴；被告庚○○有出手與對方施暴人員肢體接觸；被告庚○○自稱有受傷，惟並未前往就醫驗傷，撤回傷害告訴等事實

二	告訴人兼被告丙○○ (以下簡稱被告丙○○)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被告丙○○搭乘計程車前往現場，聽見對方人馬對之嗆聲，便出手毆打對方；被告丙○○臉部有受傷，惟未前往就醫，並撤回傷害告訴等事實
三	被告林子軒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林子軒搭乘被告林泰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現場，為被告劉家宏助陣；被告劉家宏、林泰佑、丙○○、廖祐頡等人，均有出手毆打對方；被告林子軒到達現場遭對方人馬嗆聲，隨即出手與對方人員互毆；渠等以通訊軟體聯繫後集結在現場聚眾鬥毆等事實
四	被告蔡又誠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蔡又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被告楊浚庭一同到場等事實
五	被告廖祐頡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廖祐頡經友人通知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現場助勢；被告林子軒出手與對方人員互毆，被告廖祐頡受到波及後亦出手毆打對方；被告林厚任、己○○、乙○○、戊○○等人出手，以安全帽毆打被告廖祐頡等事實
六	告訴人兼被告己○○ (以下簡稱被告己○○)於警局初詢及本	被告己○○遭對方人馬約10人助勢圍攻，其中約有4-5人出手毆打之，被告己○○亦出手反擊；被告己○○雖提出傷害告訴，惟

	署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未前往醫療院所驗傷，撤回傷害告訴等事實
七	告訴人兼被告乙○○ (以下簡稱被告乙○○)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被告乙○○遭對方人馬毆打，受有左眼紅腫等傷害，惟未前往醫療院所驗傷，撤回傷害告訴；對方人員約10人以上一同毆打被告乙○○，乙○○亦出手抵擋而與對方發生肢體衝突等事實
八	告訴人兼被告戊○○ (以下簡稱被告戊○○)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被告戊○○到現場時已酒醉，遭對方人馬約3至4人毆打時，亦出手反擊；雖遭毆打受有手部扭傷、頭部疼痛等傷害而提出傷害告訴，惟未前往醫療院所驗傷，撤回傷害告訴等事實
九	被告劉家宏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劉家宏與被告庚○○在案發現場包廂內要離去時，遭被告林厚任、己○○、乙○○、戊○○等人毆打，進而與之發生拉扯，遂撥打電話予被告夏偉智等人，被告夏偉智等人到場後，與對方陣營之人互相叫囂，並下手互毆；被告劉家宏持電腦鍵盤為兇器下手實施鬥毆等犯行等事實
十	被告劉豫仁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劉豫仁接獲被告庚○○通知，駕駛車派號碼BES-100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地點；被告劉豫仁出手與對方人馬互毆，並持三角錐出手攻擊毆打他人等事實

十一	被告夏偉智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夏偉智接獲被告劉家宏電話要求到場幫忙之通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現場；被告夏偉智到場後，雙方人馬隨即鬥毆，被告夏偉智以腳踹踢對方；被告夏偉智雖見到警察在現場處理，仍在現場施暴力等事實
十二	被告王韋翔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王韋翔接獲被告劉家宏以電話要求到場幫忙之通知，駕駛車牌號碼BMD-7788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被告王韋翔到場後，雙方人馬隨即相互叫罵並出手互毆，被告王韋翔出手並持現場糖果盒與對方人員互毆等事實
十三	被告丁○○於警局初詢時之供述	被告丁○○接獲被告劉家宏以電話通知到現場幫忙之通知，搭乘被告王韋翔駕駛車輛前往現場；到達現場後發現被告劉家宏、庚○○已遭毆打，被告丁○○便在旁助勢
十四	被告林泰佑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林泰佑經友人邀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現場；被告林泰佑見對方人馬毆打其友人「小煞」即被告林子軒，隨即衝向對方等事實
十五	被告姚年益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姚年益與被告王韋翔聽聞被告劉家宏與人有糾紛後，一行4人一同前往案發現場；被告姚年益遭被告己○○與同行男子1人

		毆打；被告姚年益有出手毆打對方人員等事實
十六	被告楊浚庭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楊浚庭予被告蔡又誠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十七	被告劉鳴宸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劉鳴宸、廖祐頡，一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十八	被告林厚任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林厚任、己○○、乙○○、戊○○等，因被告庚○○摔酒杯而與之發生糾紛，對方約有20人到場，其中3-4人出手毆打被告林厚任等事實
十九	闔家歡唱飲店室外監視器截錄畫面列印資料	被告劉家宏、庚○○、劉豫仁、夏偉智、王韋翔、丁○○、丙○○、林泰佑、姚年益、林子軒、蔡又誠、楊浚庭、廖祐頡、劉鳴宸等，助勢、追打被告林厚任、己○○、乙○○、戊○○等人；被告等雙方於警方到場維持秩序後，仍氣焰囂張繼續叫囂，並出手互毆等事實
二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職務報告、調查報告	被告等分2派集結互毆及被告劉家宏等一方集結使用之交通工具車牌號碼、乘坐次序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
03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實施強暴罪嫌。被告等分為兩派，其中
04 被告劉家宏、庚○○、劉豫仁、夏偉智、王韋翔、丁○○、
05 丙○○、林泰佑、姚年益、林子軒、蔡又誠、楊浚庭、廖祐
06 頡、劉鳴宸等及互毆對象即被告林厚任、己○○、乙○○、
07 戊○○等，分別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依同法第28

01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劉家宏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25日、以106年度簡字第424
03 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4 畢；被告劉豫仁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於107年8月30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3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
06 確定，於108年5月2日執行完畢；被告王韋翔前因賭博案
07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9日、以106年度簡字
08 第670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1月23日易科罰金
09 執行完畢；被告蔡又誠前因公共危險之肇事逃逸案件，經臺
10 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106年度交訴字第438號
11 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3月6日假釋出獄，108年10
12 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被告林厚任前因賭博案件，
13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5月21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4
14 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
15 完畢；被告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6 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20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690號
1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24日執行完畢；被告戊
18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於107年5月21日、以107年度易字第885號判處應執行刑有期
20 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假釋出獄、109年6月8日保
21 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均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2 考）後，5年內皆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
23 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1/2。末告訴人
24 庚○○、丙○○、己○○、乙○○、戊○○等，於偵查中業
25 已撤回傷害告訴，茲因該部分與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
26 法律上同一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陳 佞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陳怡真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7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8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